

資源教室的班級經營

～以花蓮縣化仁國小為例

鄧秀芸
化仁國小教師

壹、前言

九年一貫課程，被稱為跨世紀的教育工程，舉凡學習環境、課程設計、教學方法以及班級經營等，對普通班教師而言，是一項全新的挑戰。加上近幾十年來，教育主管單位和特殊兒童家長在「回歸主流」和「融合教育」理念的推波助浪下，有愈來愈多的特殊兒童，被安置在普通班，普通班教師想要經營好一個班級，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為因應這股潮流和協助普通班教師及特殊兒童在普通教育的班級環境中適應與學習發展，資源教室方案於焉產生。

資源教師方案，是一種支援性的教育措施。此方案是利用各項人力、物力、時間和空間的資源，一方面協助特殊兒童就讀普通班，另一方面協助普通班師生瞭解特殊兒童並營造接納的學習環境（張蓓莉，民 87）。

由於資源教室方案具有此項溝通任務，是以資源教室方案的優劣，將會影響到此方案是否得以圓滿執行。以下僅就本校資源教室的班級經營，分述如下，以為分享。

貳、現況

本校資源教室成立於民國 84 年 8 月，經營模式係屬於不分類的資源教室方案。服務對象有輕度和中度智能障礙、過動兒、情緒障礙及學習策略欠佳學生等。服務的重點內容則有(1)國語、數學的補助教學；(2)社會技巧訓練和(3)感覺統合訓練。輔導方式則視特殊兒童的個別需求，而提供小組教學或個別指導。

本校資源教室於開辦之初，即設有「資源教室推行小組」（參考圖一），以推動行政和資源教室的相關事務。



圖一 資源教室推行小組組織圖

本校資源教室班級經營的運作流程如下表：(參考表一)

表一 化仁國小資源教室班級經營運作流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五月初	(1)特教宣導 (2)疑似個案推介	(1)辦理特教研習和特教講座 (2)請導師和任課教師推薦下學年度疑似個案
五月中旬~ 六月中旬	(1)篩選鑑定 (2)與導師討論個案 (3)上網通報	(1)蒐集個案資料並依個案疑似項目進行評估，完成校內初篩。 (2)使用鑑定工具，包括：(A)Tony 圖形推理測驗 (B)讀、寫、算測驗 (C)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三版 (3)完成教育部通報網
六月底	(1)召開安置會議 (2)舉行特教推行委員會	(1)召開下學年度資源教室學生安置說明會 (2)檢討當學年度 I.E.P.執行績效 (3)轉介非資源教室服務對象至其他特教服務
七~八月	(1)建立學生資料 (2)排課 (3)準備教材教具	(1)搜集並研判個案上學年度學習資料 (2)與教務處主任、教學組長、導師和科任老師協調排課相關事宜 (3)進行自編、選編和簡化教材 (4)整理教具
九~十一月	(1)撰寫個別化教育計劃 (2)進行教學輔導 (3)進行教學評量 (4)教學環境佈置	(1)召開個別化教育方案擬定會議 (2)編修或重整教案 (3)進行國語、數學補助教學、社會技巧訓練、感覺統合訓練或口語溝通訓練 (4)進行形成性、總結性和多元評量
十二月	(1)特教宣導 (2)轉介下學期疑似個案 (3)篩選鑑定	(1)辦理特教研習和特教講座 (2)請導師和任課教師推薦下學期疑似個案 (3)完成疑似個案鑑定與篩選
一月中旬	(1)召開安置會議 (2)舉辦特教推行委員會	(1)召開下學期資源教室學生安置說明會 (2)檢討上學期 I.E.P.執行績效 (3)轉介非資源教室服務對象至其他特殊教育服務
二月~五月	(1)建立學生資料 (2)排課 (3)撰寫 I.E.P. (4)教材編選 (5)教學與評量 (6)教學環境佈置	(1)研判學生上學期學習資料 (2)與教務處主任、教學組長、導師和科任老師協調排課相關事宜 (3)進行自編、選編和簡化教材 (4)整理教具 (5)召開個別化教育方案擬定會議 (6)進行國語、數學補助教學、社會技巧訓練、感覺統合訓練或口語溝通訓練 (7)進行形成性、總結性和多元評量

參、困境

本校資源教室實施九年來，在行政人員、教師和學生的配合與支持下，運作雖然順利，卻也面臨幾個問題亟待克服：

一、資源教師的專業：

本校資源教室由於服務對象的類別複雜，例如：智能障礙、情緒障礙和過動兒等，如何就這些學生提供全方位的教學和照顧，對資源教師已形成一大挑戰與負荷。

二、行政人員和普通班教師的特教知能：

本校行政人員和普通班教師約有80%參加過特教相關研習，然而當面臨自己班上出現一個特殊兒童時，大部分的教師仍顯得束手無策，不曉得要如何與特殊兒童相處，更遑論教學或行為的輔導。

三、家長的配合度：

本校家長的社經地位不高，對兒童的教育大部分無暇督導，尤其是對特殊兒童的照顧更是疏忽與漠視，如何提昇家長親職能力，將是本校資源教師的重要課題之一。

四、排課受囿於普通班教師教學自主權

九年一貫課程強調普通班教師的專業自主，教師對課程內容和彈性教學時數的運用，相較以往有更大的自主權，導致資源教室的排課，困難度增加。

肆、建議

- 一、資源教室服務型態，能依各校需求給予明確定位，如：學習障礙資源教室、情緒障礙資源教室、學習困難資源教室等，以落實照顧特殊兒童的真正需求。
- 二、融合教育既然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提昇行政人員和普通班教師的特教知能，除有賴教育主管和資源教師的努力外，建議能以認證的方式廣開特教學分班，鼓勵普通班教師和行政人員參加。
-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26條：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筆者認為各校在此部份所能提供的服務實在有限，建議教育主管單位或師範院校亦能積極提供上述服務，尤其是親職教育課程的推展。

參考文獻

- 張蓓莉(民 87)：資源教室方案提供的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季刊，67，1-5。
- 教育部(民 88)：特殊教育法規選輯。台北：教育部。

